

**香港政府與家庭娛樂中心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IDEA 1 及 2 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

董事

袁麗儀女士

秘書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女士

高級經理

丘珮琪女士

高級主任

甘芷彤女士

行政主任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陳偉賢先生

營運經理

范福山先生

營運經理

Mr Pang Ho Wan

助理營運經理

西九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司徒驊輝先生

經理

Lo Chi Wai, Irene

Senior Supervisor

永旺香港百貨公司

盧綺薇女士

副經理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以下簡稱「食環署」)

鄭作榮先生

總監(牌照)1

葉國祥先生

總監(衛生)2

民政事務總署(以下簡稱「民政署」)

潘杏珍女士

Ms. CHEUNG Wan Ying

高級牌照主任 (遊戲機中心)

牌照主任 (遊戲機中心)

消防處

胡麗芳女士

Mr. TANG Kwok-wah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Senior Station Officer

警務處

黃璐兒女士

高級督察 (牌照課)

屋宇署

吳小玲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鄭欣欣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黃寶珠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陳龍盛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黃偉能先生

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胡麗芬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衛生)

跟進

議程一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s://www.gov.hk/en/theme/bf/pdf/FAC_BLG_21_Notes.pdf 供業界瀏覽。

議程二 部門簡報

議程2.1 申請豁免電子競技場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領牌規定的指引 (下稱「指引」)

2. 民政署以附件一的投影片，向業界簡介有關指引。政府致力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考慮到電競場地或會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稱「條例」)的規管，而套用該條例當中的一些發牌條件在電競場地可能會窒礙電競產業的發展，因此政府採取合適的機

制，以豁免合資格的電競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下稱「豁免」)。

3. 民政署已於本年四月發出指引，載列電競場地營運者申請豁免的一般規定及申請程序。民政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已開始接受申請，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在收到豁免申請後，有關申請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就申請提供意見及進行實地視察。在確認處所符合各政府決策局／部門要求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應否根據條例第3條發出豁免命令。然而，電競場地獲得豁免並不表示場地無須遵守其他法例的規定，例如，若處所舉辦讓公眾人士入場觀賞的電競比賽或提供餐飲服務，便可能需要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相關食物業牌照。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牌照處會與相關部門作出適當的協調，達致方便營商。

4. 業界詢問，民政署就電競比賽的遊戲機種可有規定，及有關電競場地的豁免命令是否只是一次性。民政署回應，牌照處在收到豁免申請後，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就有關申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場地安全、電競設施、設備及相關的技術等);而電競比賽的遊戲內容則受其他有關法例所規限。至於豁免命令是否一次性，則須視乎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而決定，不能一概而論。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議程3.1 豁免家庭娛樂中心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管獲准放置少量電子遊戲機的進展

5.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家庭娛樂中心不能裝設電子遊戲機。政府明白家庭娛樂中心的運作模式和顧客來源與傳統遊戲機中心的並不相同。隨著科技發展，禁止在家庭娛樂中心裝設電子遊戲機也會限制行業的發展。為了回應業界的關注，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已於早前向家庭娛樂中心業界介紹最新擬定的方案，並邀請業界就方案的細節提供建議。待業界提交建議後，民政局會審研提交的建議，並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律政司)的意見，以進一步考慮最新方案的可行性及相關細節。

議程3.2 無牌營運夾公仔機店舖及夾公仔機是否需要申請牌照的問題

6. 就業界的關注，民政署回應指，現時在市場常見的夾公仔遊戲的運作模式是玩家在付款及遊戲後並不能確定能否取得任何物

品，此等運作模式便可能涉及「博彩遊戲」，而營運者須受《賭博條例》規管。牌照處一直有就營運夾公仔遊戲的處所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因應夾公仔機愈趨普及，民政局及牌照處正探討合適的措施提醒營運者有關領取「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規定。

7. 業界詢問，市面上很多夾公仔機店舖都沒有申領牌照，現時警務處就這些情況有何執法措施。警務處回應，警方打擊無牌經營不遺餘力，並呼籲業界向警方作出舉報，現時市民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話、電郵及警務處網站的電子報案中心等向警方舉報無牌經營的資料，警方在收到舉報之後會作出跟進及調查，並根據所搜集到的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議程 3.3 簡化警方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續期及更改圖則的申請程序

8. 食環署表示，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續期及更改圖則申請的過程中，署方現時會將有關申請知會警務處作備悉，而警務處毋需就申請提供意見。回應業界在過去反映警方在收到有關知會後就申請作出跟進或對業界營運有所影響，食環署與警務處商討後，將會把有關程序簡化，食環署只會在完成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續期及更改圖則申請後，才將結果通知警務處牌照組作備悉，以減低在申請過程中出現對業界不必要的影響。

議程 3.4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新申請的處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9. 就業界關注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過程需時，食環署與業界分享一些良好做法，以能適時取得牌照。當中包括－

- 避免對已得到部門接納的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
- 如須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標示擬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及盡早提交；
- 留意申請進度，適當催促承辦商或代理人(如有)採取行動履行發牌規定；
- 親身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及參與個案經理到處所視察遵辦情況；

- 及早準備所需證明文件如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通風系統的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等；
- 若已領有暫准牌照，則至少在牌照屆滿前 15 個工作天通知食環署已辦妥發牌條件，以便署方可以及時進行最後查核視察及簽發正式牌照。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七月